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

420009

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4樓

承辦人：高欣妤

電話：04-22289111#35208

電子信箱：kamie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11027050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

裝

主旨：勞動部為因應法令修正或廢止，前函釋與新修正規定未合者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檢送原函影本，惠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1年10月11日勞動條2字第11101409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勞工權益，使本市所轄事業單位與勞務提供者瞭解相關規定，請協助宣導，並請轉知所屬會員依法辦理。

訂

正本：臺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、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霧峰工業區管理會、臺中市直轄市總工會、大臺中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總工會、臺中市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產業總工會、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、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

線 副本：本府勞工局（勞動基準科）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執行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康小姐

電話：(02)8590-2735

電子信箱：kang22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1101409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法令修正或廢止，前函釋與新修正規定未合者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內政部主管勞工事務時期76年2月7日台(76)內勞字第458365號函、76年6月3日台(76)內勞字第504850號函、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1年1月7日台81勞動2字第34717號函及88年9月6日台88勞動2字第0040265號函，查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28條規定及其授權訂定之「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」業已修正，爰前開函釋停止適用，依現行本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77年7月5日台77勞動3字第12704號函，查現已定有「勞動基準法第45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」，爰停止適用。
- 三、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2年12月27日台82勞動3字第79193號函及89年10月20日台89勞動3字第0046732號函，查73年8月1日施行之本法第49條第1項規定業於91年12月25日



修正，又於110年8月20日經司法院釋字第807號解釋宣告違憲，爰前開函釋停止適用。

四、內政部主管勞工事務時期76年6月4日台(76)內勞字第506181號函，查「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(夜)應行注意事項」業於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爰本函停止適用。

五、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7年8月10日台87勞動3字第030878號函，查技術生訓練職類公告業於98年1月5日以勞職訓字第 0970500983B 號函修正，爰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